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5-29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瑞森”)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南京瑞森于2015年5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

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3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南京瑞森以现金认购6,100万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比例为6.05%,并承诺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2015年5月22日,南京瑞森持有的6,100万股公司股份上市流通。自2015年4月22日至2015年5月25日,南京瑞森通过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南京瑞森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15-05-22	11.33	10,000,000	0.99%
南京瑞森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15-05-25	11.00	30,000,000	2.97%
南京瑞森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15-05-25	11.00	40,000,000	3.9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京瑞森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61,000,000	6.05%	21,000,000	2.08%
南京瑞森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000,000	6.05%	21,000,000	2.08%
南京瑞森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南京瑞森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参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减持告知函》。

2.《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已于2015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1.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股本12,356,6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2.公司自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止,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0元(含税),后按每10股派0.95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

3.分配方案:按2014年度总股本12,356,6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1.00元(含税)。

4.扣税说明:按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含税),后按每10股派0.90元(含税)。

5.扣税说明:按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含税),后按每10股派0.90元(含税)。

6.扣税说明:按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含税),后按每10股派0.90元(含税)。

7.扣税说明:按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含税),后按每10股派0.90元(含税)。

8.扣税说明:按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含税),后按每10股派0.90元(含税)。

9.扣税说明:按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含税),后按每10股派0.90元(含税)。

10.扣税说明:按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含税),后按每10股派0.90元(含税)。

11.扣税说明:按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含税),后按每10股派0.90元(含税)。

12.扣税说明:按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含税),后按每10股派0.90元(含税)。

13.扣税说明:按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含税),后按每10股派0.90元(含税)。

14.扣税说明:按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含税),后按每10股派0.90元(含税)。

15.扣税说明:按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含税),后按每10股派0.90元(含税)。

16.扣税说明:按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含税),后按每10股派0.90元(含税)。

17.扣税说明:按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含税),后按每10股派0.90元(含税)。

18.扣税说明:按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含税),后按每10股派0.90元(含税)。

19.扣税说明:按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含税),后按每10股派0.90元(含税)。

20.扣税说明:按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含税),后按每10股派0.90元(含税)。

21.扣税说明:按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含税),后按每10股派0.90元(含税)。

22.扣税说明:按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含税),后按每10股派0.90元(含税)。

23.扣税说明:按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含税),后按每10股派0.90元(含税)。

24.扣税说明:按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含税),后按每10股派0.90元(含税)。

25.扣税说明:按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含税),后按每10股派0.90元(含税)。

26.扣税说明:按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含税),后按每10股派0.90元(含税)。

27.扣税说明:按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含税),后按每10股派0.90元(含税)。

28.扣税说明:按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含税),后按每10股派0.90元(含税)。

29.扣税说明:按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含税),后按每10股派0.90元(含税)。

30.扣税说明:按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含税),后按每10股派0.90元(含税)。

31.扣税说明:按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含税),后按每10股派0.90元(含税)。

32.扣税说明:按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含税),后按每10股派0.90元(含税)。

33.扣税说明:按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含税),后按每10股派0.90元(含税)。

34.扣税说明:按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含税),后按每10股派0.90元(含税)。

35.扣税说明:按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含税),后按每10股派0.90元(含税)。

36.扣税说明:按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含税),后按每10股派0.90元(含税)。

37.扣税说明:按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含税),后按每10股派0.90元(含税)。

38.扣税说明:按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含税),后按每10股派0.90元(含税)。

39.扣税说明:按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含税),后按每10股派0.90元(含税)。

40.扣税说明:按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含税),后按每10股派0.90元(含税)。

41.扣税说明:按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含税),后按每10股派0.90元(含税)。

42.扣税说明:按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含税),后按每10股派0.90元(含税)。

43.扣税说明: